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7324

一. 标题: 防火—手持灭火瓶—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件号(P/N)为56412-001(34H), 56411-001(35H)和56412-002(38H)的手持灭火瓶, 这些灭火瓶通常安装于但不限于下列型号飞机:

- 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ATP;
- 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Jetstream 4100;
- EADS-CASA C-212 'Aviocar';
- Fokker Services F27;
- Short Brothers SD3 and
- Short Brothers SC7 'Skyvan'.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037, 2012 年 3 月 9 日;
2. Kidde Graviner Service Bulletin A26-081 Rev.1, 2012 年 1 月 31 日颁发,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这样的事件出现: 运营人尝试使用灭火瓶时, 当按压作动杆时灭火瓶工作失效。

万一航空器着火时需要使用该手持灭火瓶灭火, 如果这种情况没有检测出来并加以纠正, 后果是导致危害乘客的安全, 也危害飞机继续

飞行和安全着陆。

这些件号灭火瓶制造商Kidde Graviner引进了设计更改来消除可能失效的根源。

本指令要求改装所有可能有缺陷的灭火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(1) 在2012年9月23日前，依据Kidde Graviner Service Bulletin A26-081 Rev.1指南改装灭火瓶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不要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提到件号的灭火瓶，除非它已经依据本指令的要求改装过了。
- (3) 在2012年3月23日前，如果灭火瓶依据Kidde Graviner Service Bulletin A26-081 原版完成了改装，也认为符合了本指令上面（1）段的要求。从2012年3月23日起，必须依据Kidde Graviner Service Bulletin A26-081 Rev.1完成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3